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08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鄭玉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玉峰（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審核後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類型相同，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遞減效應等事項，並考量抗告人之意見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審酌本件抗告人所犯2罪皆為施用毒品罪，時間密切，犯罪行為態樣、性質、手法及動機均相同，以及毒品成癮者以戕害自身健康為主，係屬病態，併合處罰時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等情，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實有情輕法重之失衡。請審酌本件抗告人家中尚有中風配偶及年邁父母，亟待抗告人早日返家照顧，懇請考量給予

重啟自新之機會，撤銷原裁定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

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者。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而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佐（115年度執聲字第286號卷內），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原審裁定並已敘明考量抗告人所犯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罪類型相同，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綜合審酌而為總體評價等旨，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之整體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經整體衡酌而為適度評價，符合定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猶執前揭情詞，主張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苛，使責罰未能相當云云，核係對原審所為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無理由。至抗告人所述之家庭狀況，核係各罪量刑時所應斟酌之因素，並非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時應予考量，上開抗告意旨亦非可採。

㈡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